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经营 (第三类)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经营（第三类）。

二、办理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号令，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安监局窗口。

四、办理条件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申请材料

-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3、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第 4 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六、基本流程

- （一）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 （二）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办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九、咨询方式

- （一）现场咨询：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安监局窗口。
- （二）电话咨询：0539-7105529